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0801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簡伶縈
電話：2986672分機7674
傳真：2997028
電子信箱：jianling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9142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範圍說明1份、圖示一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相關表單一份

裝

主旨：為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環境衛生品質，本局訂於110年1月1日擴大實施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

二、本局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作業，目前已開放審查區域為臺南市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南區、東區、安南區、柳營區(士林里、光福里、太康里、中埕里、東昇里、人和里)、官田區(二鎮里、官田里、隆田里、隆本里)及歸仁高鐵特定區，倘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位於上開行政區所轄工業區範圍內，原則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合先敘明。

線

三、為利日後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本局訂於110年1月1日擴大實施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相關範圍如下：

(一)實施中污水下水道系統：永康污水系統(永康區、新化區)、仁德污水系統(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柳營污水系統(新營區、鹽水區)、官田污水系統(官田區、六甲區)。

(二)規劃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善化都市計畫區、新市都市計畫區、安定都市計畫區、麻豆都市計畫區、佳里都市計畫區。

四、實施日期：110年1月1日。

五、前揭擴大審查實施適用認定範圍說明如下：

(一)110年1月1日起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掛件申請建築執照者。

(二)109年底前已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掛件申請建築執照但尚未開工，且在110年1月1日後辦理變更設計者。

六、有關土地座落於本市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範圍內之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俟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需經本局檢驗合格後，始得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七、檢附擴大圖審範圍資料及用戶排水設備辦理審查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相關表單。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南市營造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局長室、本局總工程司室、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本局污水新建工程科

局長韓榮華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範圍說明

一、目前已開放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範圍如下:
臺南市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南區、東區、安南區、柳營區(士林里、光福里、太康里、中埕里、東昇里、人和里)、官田區(二鎮里、官田里、隆田里、隆本里)及歸仁高鐵特定區。

二、本局訂於110年1月1日擴大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相關範圍如下：

(一)永康區。

(二)新化區：協興里、豐榮里、太平里、護國里、東榮里、武安里、嗙口里。(約7個里)

(三)仁德區：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義里、仁德里、新田里、後壁里、上崙里、文賢里、仁和里、仁愛里、成功里、大甲里、二行里、保安里。(約15個里)

(四)歸仁區：八甲里、南保里、南興里、後市里、看西里、看東里、崙頂里、許厝里、辜厝里、歸仁里、文化里、新厝里。(約12個里)

(五)關廟區：山西里、北勢里、松腳里、香洋里、新埔里、關廟里、五甲里、花園里、東勢里。(約9個里)

(六)新營區：南興里、興業里、永平里、中營里、民權里、大宏里、王公里、新東里、忠政里、三仙里、民生里、新北里、新南里、南紙里、民榮里、太北里、太南里、嘉芳里、護鎮里。(約19個里)

(七)鹽水區：津城里、月港里、義中里、橋南里、岸內里、水秀里。(約6個里)

(八)官田區：南廓里、東西庄里。(約2個里)

(九)六甲區：二甲里、六甲里、甲東里、甲南里、水林里、七甲里。(約6個里)

(十)南科周邊申請建使照持續成長都市計畫區域：善化都市計畫區、新市都市計畫區、安定都市計畫區、麻豆都市計畫區、佳里都市計畫區。

三、倘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位於上開行政區所轄工業區範圍內，原則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審查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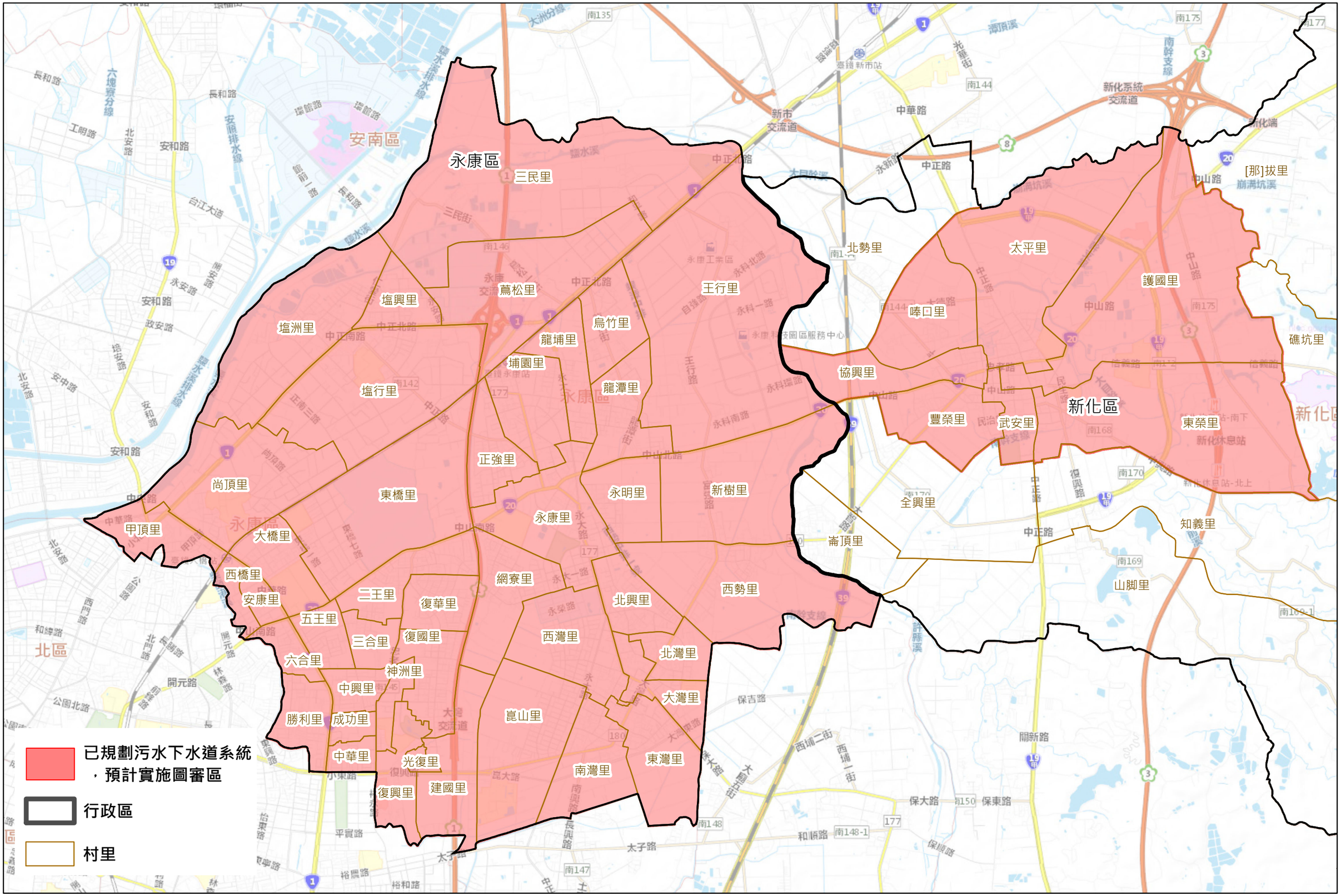
永康區
三民里
塩興里
塩洲里
蔦松里
烏竹里
王行里
龍埔里
埔園里
塩行里
龍潭里
正強里
尚頂里
東橋里
永明里
新樹里
甲頂里
大橋里
永康里
西橋里
安康里
二王里
復華里
網寮里
北興里
西勢里
五王里
三合里
復國里
西灣里
北灣里
六合里
神洲里
中興里
大灣里
勝利里
成功里
崑山里
中華里
光復里
東灣里
復興里
建國里
南灣里
北勢里
太平里
護國里
崙頂里
全興里
知義里
山脚里
[那]拔里
礁坑里
協興里
豐榮里
武安里
東榮里
新化區
已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預計實施圖審區
行政區
村里

永康(含新化分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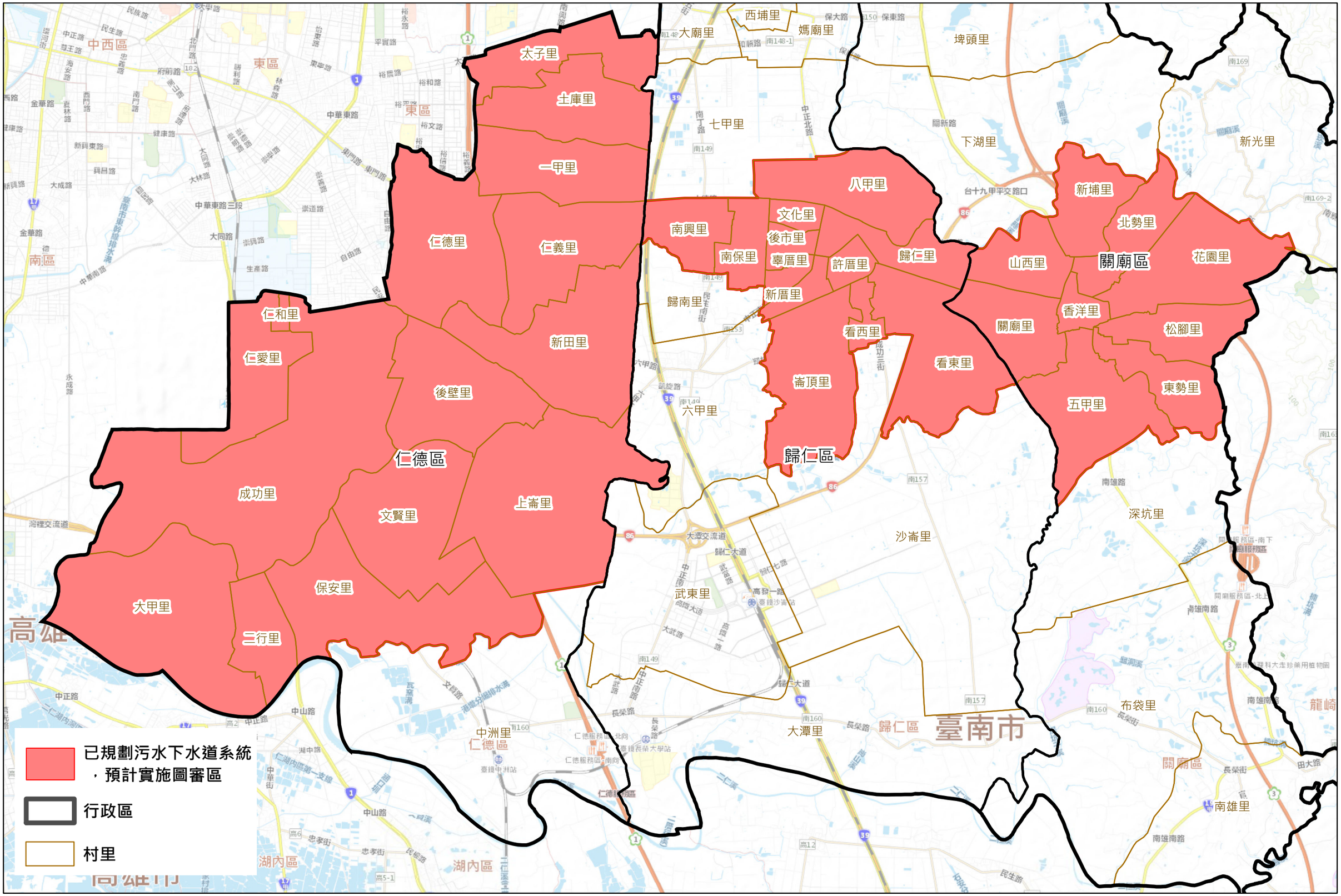
已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預計實施圖審區
行政區
村里
仁德區
關廟區
歸仁區
太子里
土庫里
一甲里
仁德里
仁義里
仁和里
仁愛里
新田里
後壁里
成功里
文賢里
上崙里
大甲里
保安里
二行里
中洲里
大潭里
武東里
沙崙里
六甲里
七甲里
大廟里
西埔里
媽廟里
埤頭里
下湖里
新光里
八甲里
文化里
南興里
後市里
南保里
辜厝里
許厝里
歸仁里
新厝里
歸南里
看西里
崙頂里
看東里
新埔里
北勢里
山西里
花園里
香洋里
關廟里
松腳里
東勢里
五甲里
深坑里
布袋里
南雄里
臺南市

仁德系統(含歸仁、關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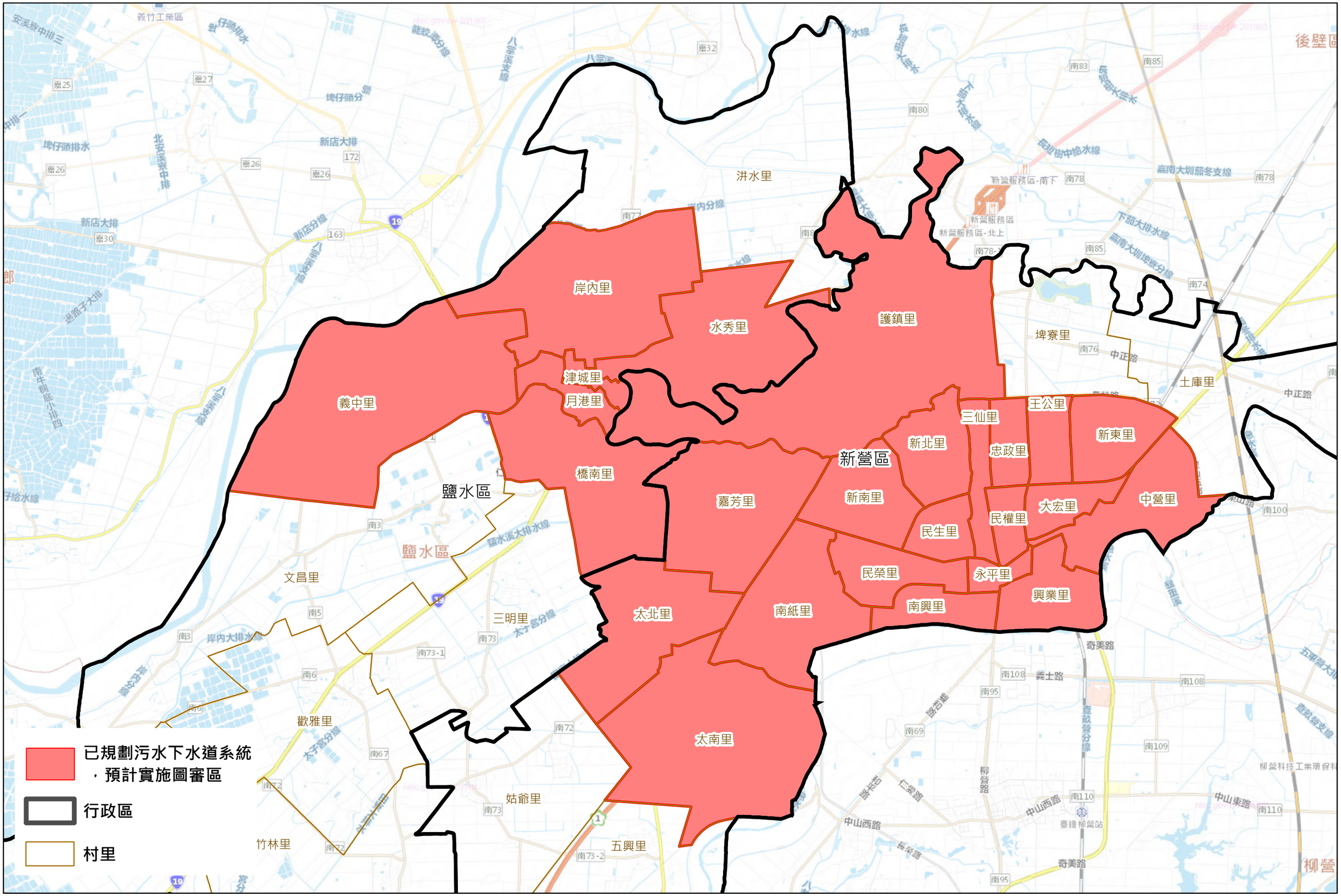

柳營(含東、西新營分區及鹽水分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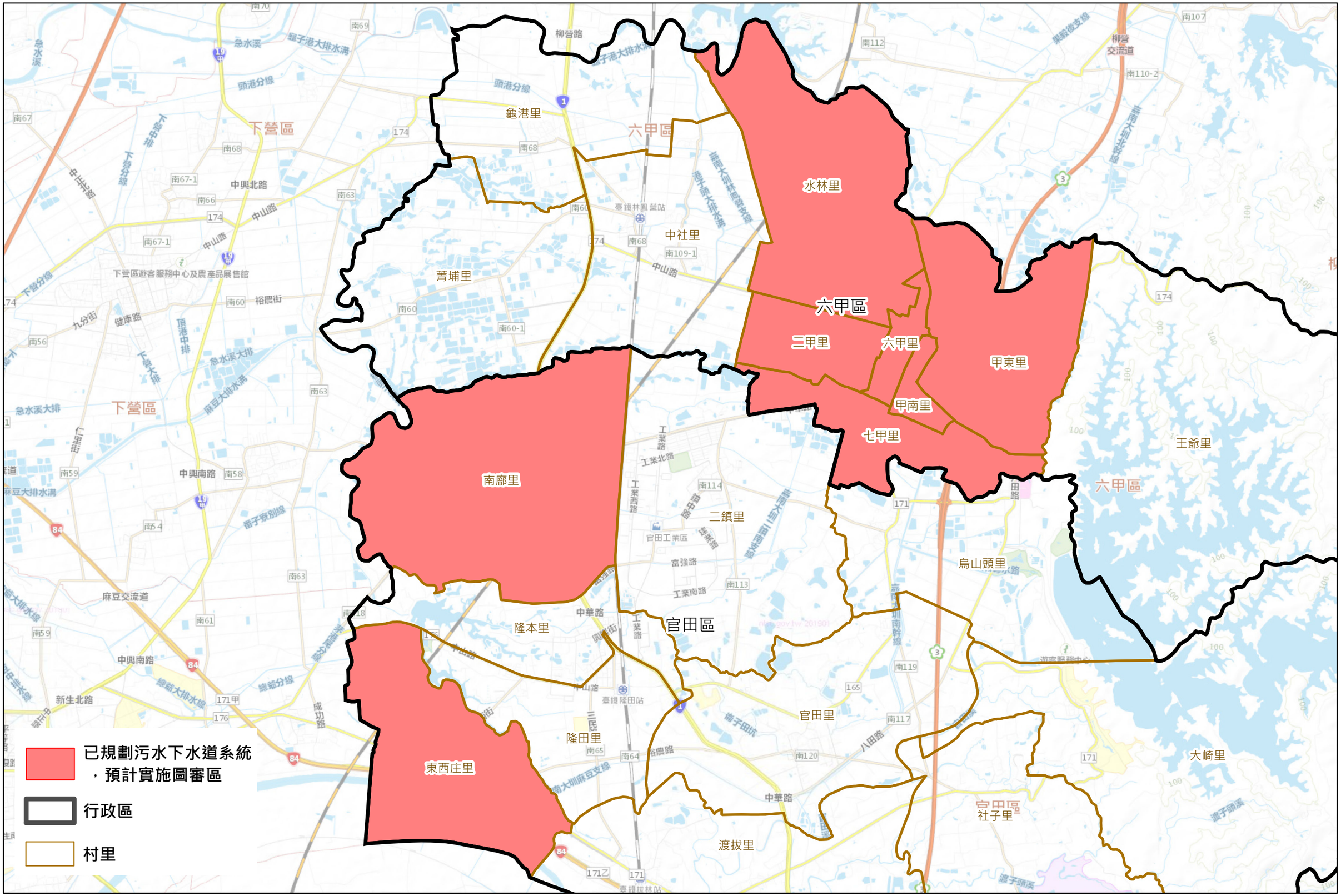
已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預計實施圖審區
行政區
村里
六甲區
水林里
二甲里
六甲里
甲東里
甲南里
七甲里
南廍里
東西庄里
龜港里
中社里
菁埔里
王爺里
烏山頭里
二鎮里
隆本里
隆田里
官田區
官田里
渡拔里
大崎里
社子里
下營區

官田(含六甲分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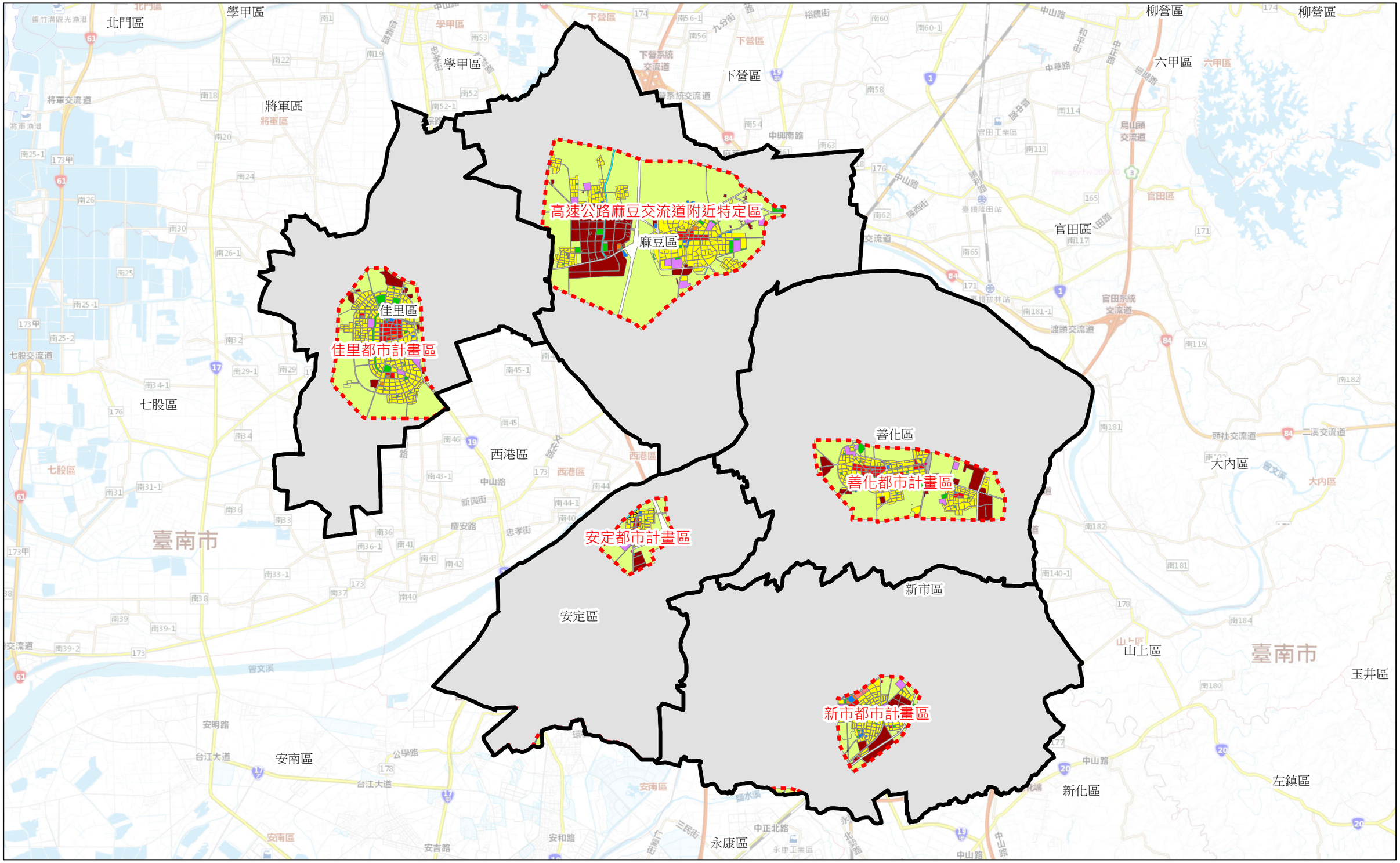

無污水下水道系統：南科周邊申請建使照持續成長都市計畫區域
(善化都市計畫區、新市都市計畫區、安定都市計畫區、麻豆都市計畫區、佳里都市計畫區)
將超前開放圖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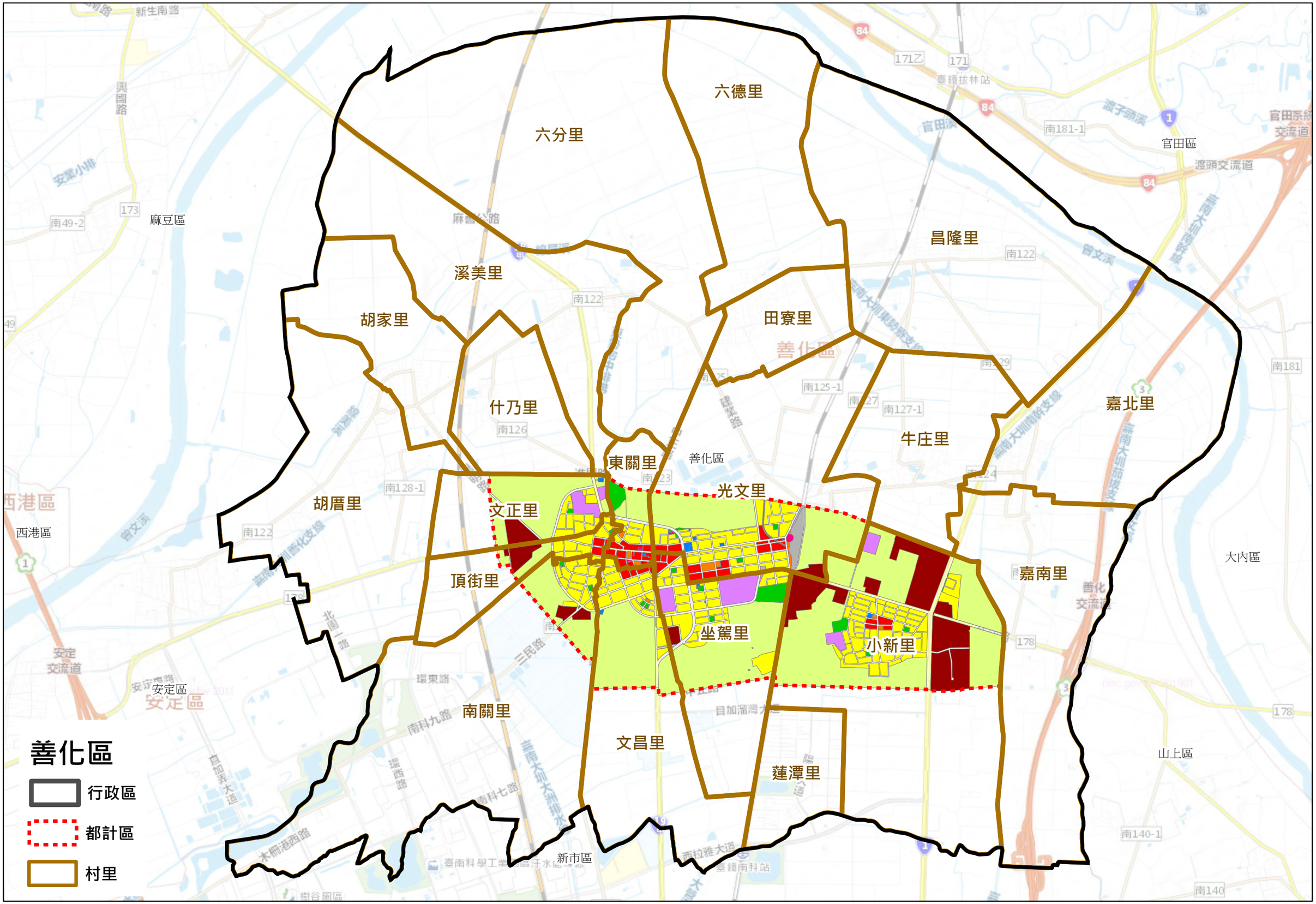
六德里
六分里
昌隆里
溪美里
胡家里
田寮里
什乃里
嘉北里
牛庄里
東關里
光文里
文正里
胡厝里
頂街里
嘉南里
坐駕里
小新里
南關里
文昌里
蓮潭里
麻豆區
官田區
善化區
西港區
安定區
新市區
大內區
山上區
善化區
行政區
都計區
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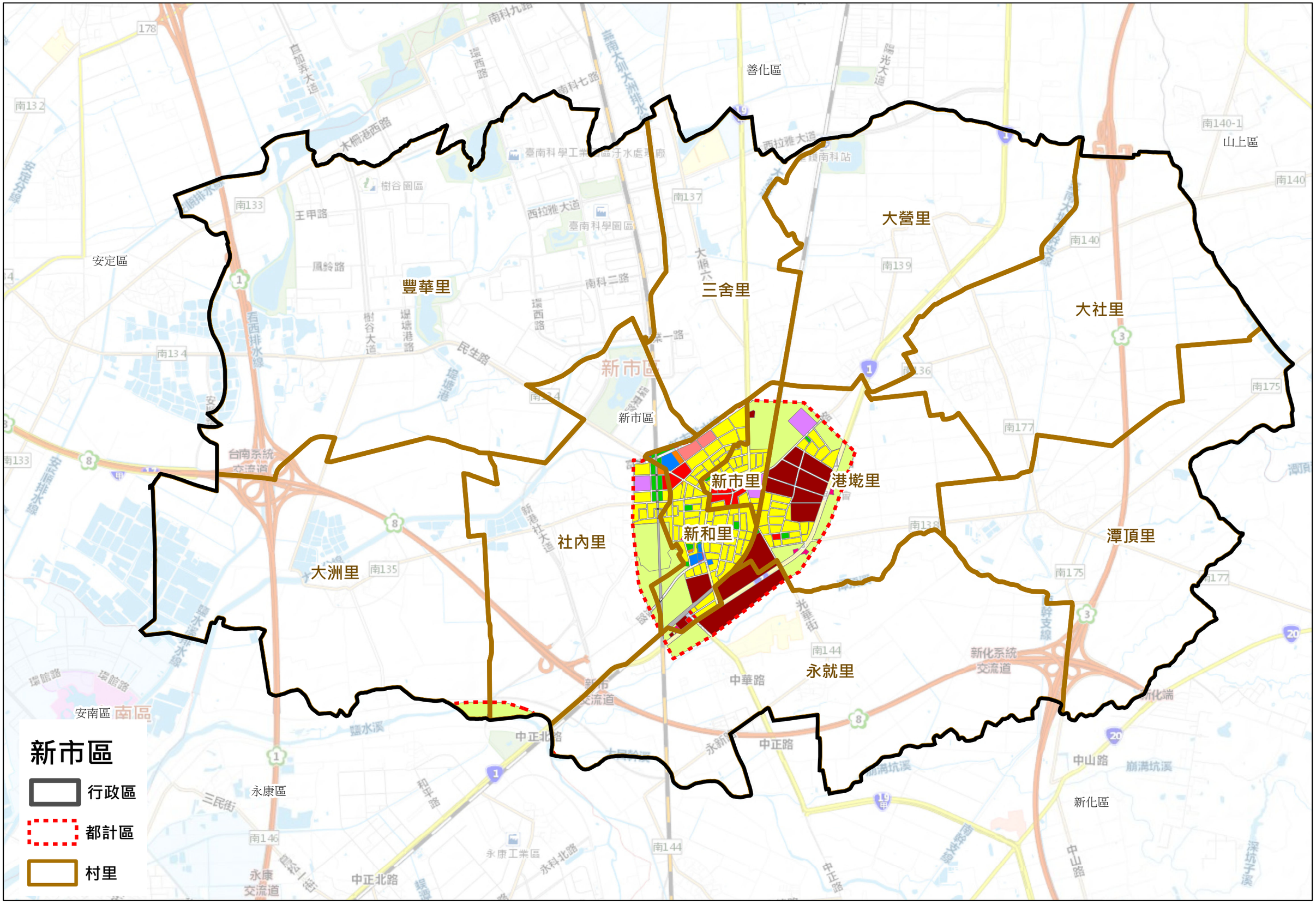
新市區
行政區
都計區
村里
善化區
安定區
山上區
安南區
永康區
新化區
大營里
大社里
豐華里
三舍里
新市里
港墘里
新和里
社內里
大洲里
潭頂里
永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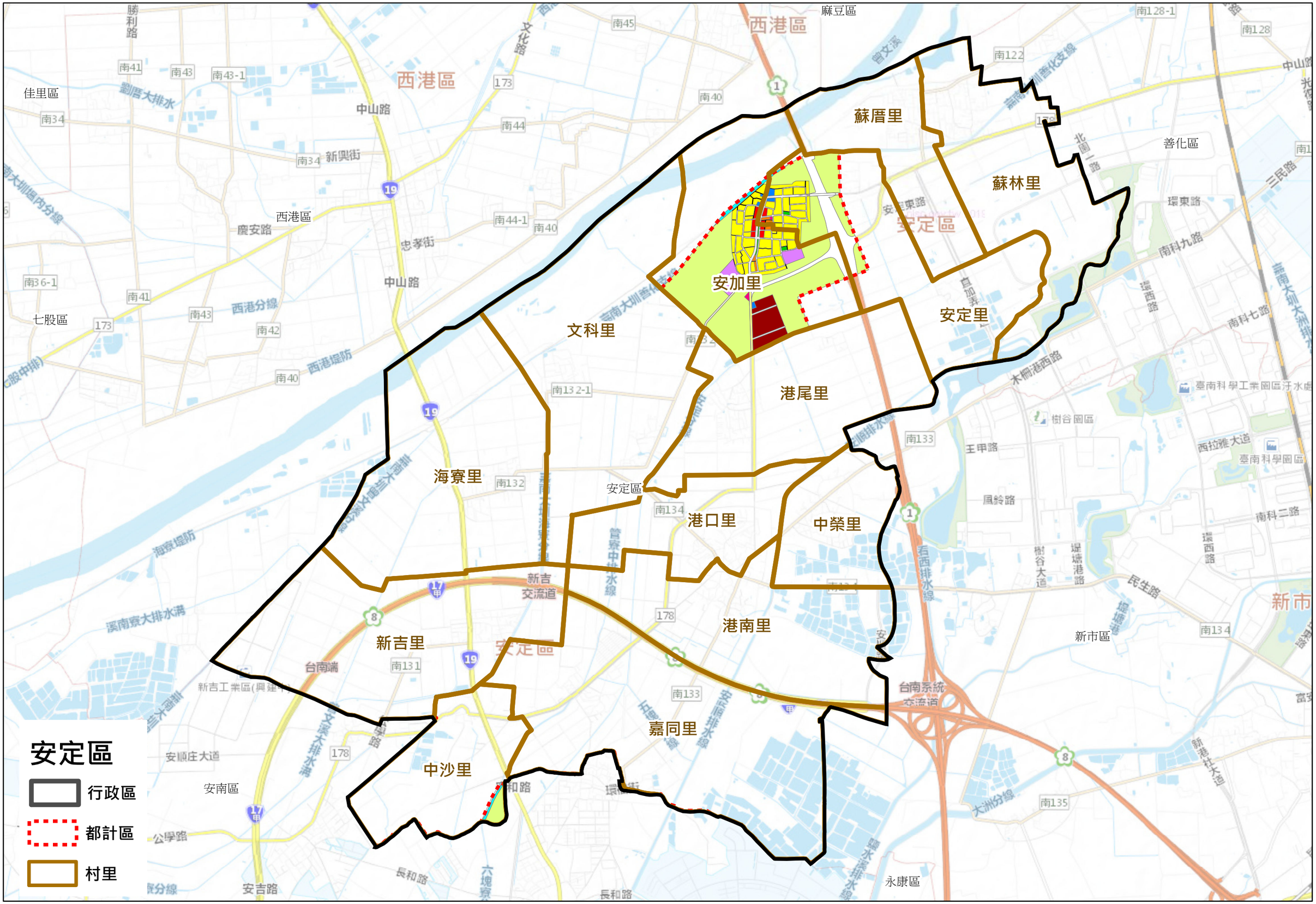
安定區
行政區
都計區
村里
蘇厝里
蘇林里
安加里
安定里
文科里
港尾里
海寮里
港口里
中榮里
港南里
新吉里
嘉同里
中沙里
西港區
麻豆區
佳里區
七股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南區
永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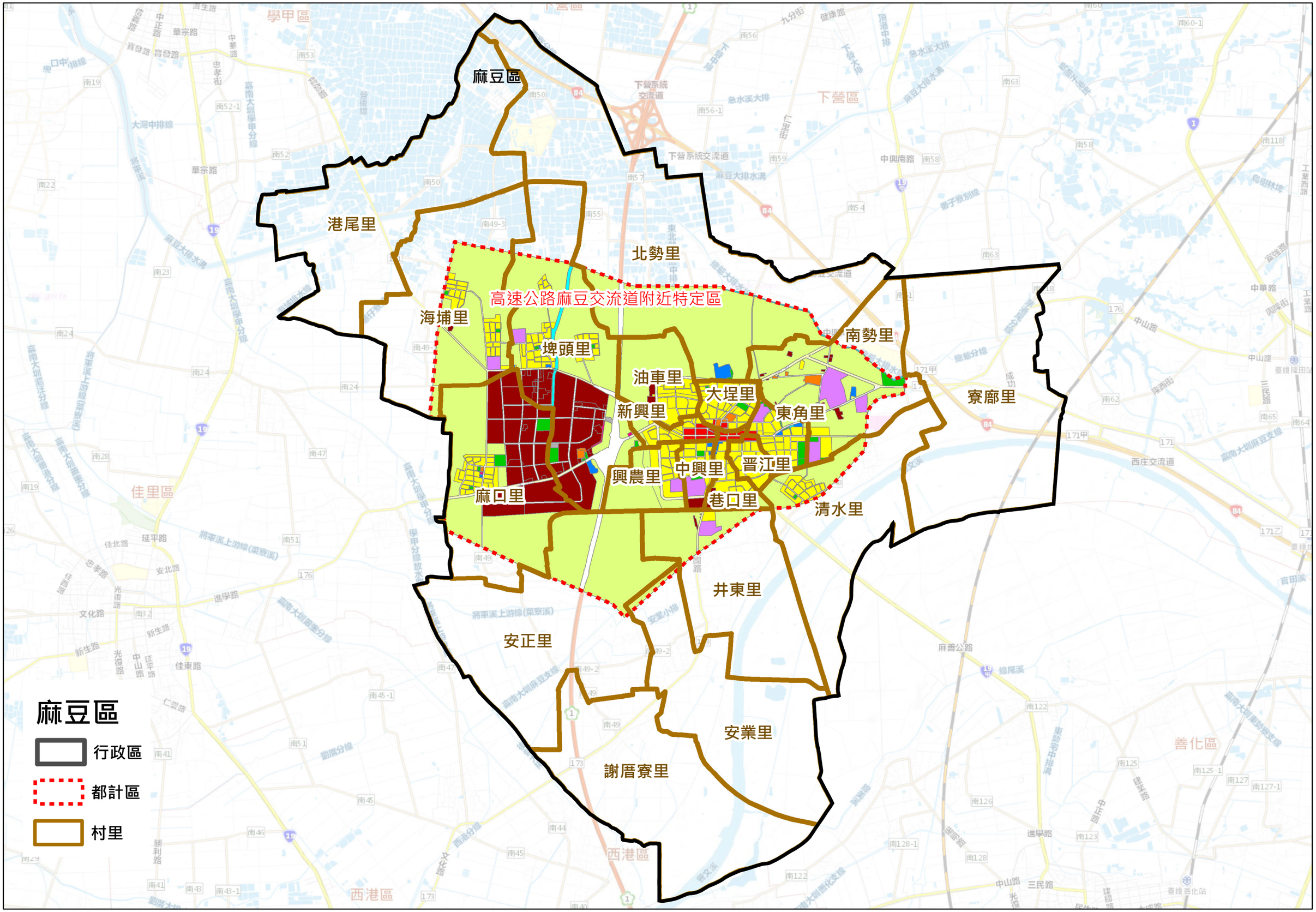
麻豆區
港尾里
北勢里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海埔里
埤頭里
南勢里
油車里
大埕里
新興里
東角里
寮廊里
興農里
中興里
晉江里
麻口里
巷口里
清水里
井東里
安正里
安業里
謝厝寮里
麻豆區
行政區
都計區
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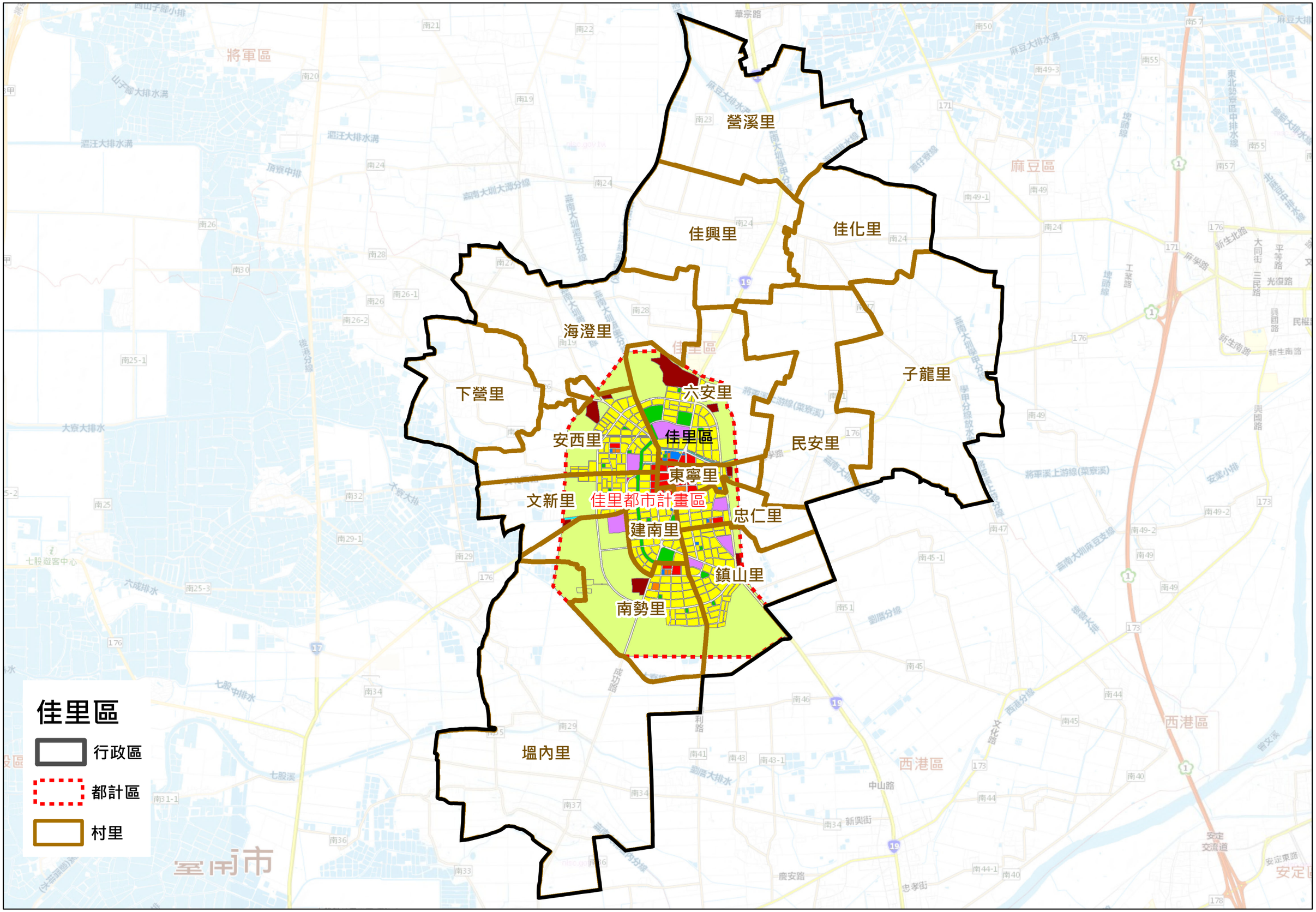
營溪里
佳興里
佳化里
海澄里
下營里
六安里
子龍里
安西里
佳里區
民安里
東寧里
文新里
佳里都市計畫區
忠仁里
建南里
鎮山里
南勢里
塭內里
將軍區
麻豆區
西港區
佳里區
行政區
都計區
村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

一、為受理民眾各項新建、增建、改建及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申請排水設備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施行範圍為已實施公共污水下水道及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水利局指定之地區。

三、申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之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審查，並應於開工前經本府水利局核准。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同意書。

（三）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五）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表。

（六）委託書。

（七）現況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地下室平面圖、一樓平面圖。

（八）配管立圖。

（九）陰井剖面圖。

（十）污水管線套繪圖，包括已埋管或將埋管區域，套繪圖比例尺為 五百分之一。

（十一）一樓及地下室排水設備圖說，圖說比例尺為百分之一。

（十二）上開申請文件電子檔。

四、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申請書，應由起造人及建築師會同申請。所檢具之圖說上須加註「本平面圖與送建管機關審查之平面圖相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五、污水管渠及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並應在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

六、污水陰井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圓形規格設計。

（二）底部設置凹形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

（三）污水人孔或污水陰井應設置密閉式鑄鐵蓋，該蓋上方應有污水標示字樣，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

（四）污水排放管設置在陰井側壁最下方。

七、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污水管應排放至污水處理設施後，再排放至放流口陰井。生活污水經匯流管匯集後應設置兩支排放

管，一支為溢流管，一支為污水排放管（預留或銜接至污水接戶管），預設之污水排放管暫時封管時，由溢流管排放至公共排水溝。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如涉關私權範圍，請起造人自行切結協調辦理。

八、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建築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經確認因部分地形限制無法設計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閥。

九、污水管渠應為橘紅色，採暗渠設置，且不得使用倒虹吸管。

十、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應設置污水流量計及水質監測設施，其規模及相關設置標準由本府水利局訂定。

十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竣審查，應併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下列文件，會同本府水利局至現場會勘抽驗試水。

（一）申請書。

（二）建造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圖說。

（四）建築師、專業技師自主檢查表。

（五）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六）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表。

（七）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之營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證明文件者，應同時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工作證影本。

（八）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竣工資料卡。

（九）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竣工平面圖(含 CAD 圖檔)，污水管線顏色應依照規定顏色出圖。

（十）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照片圖，需含：

1．陰井施工照片。

2．陰井現況照片含外觀及內觀配管(污水字樣鑄鐵蓋、管線管帽封管)。

3．污水管線穿越水溝底預留管或銜接公共污水管線之施工照片。

4．陰井與建築物相對位置。

（十一）除原核准圖說外，餘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承包商之大小章及騎縫章。

十二、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申請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維護建築物與既有房屋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及設計審查前現場會勘案件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人申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包含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包含其附表；尚未正式取得或無須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免附。

（三）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影本：包含明確標示查詢或套繪之地籍位置。

三、申請人申請現場會勘，其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應於辦理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並由本府水利局訂定現場會勘時間、地點等事項，於會勘後製作會勘紀錄。

建築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遷移現場會勘，除經本府水利局核准者外，土地所有人或起造人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及或雜項執照後，始得申請。

申請現場會勘案件經本府水利局認定有鑑界之必要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鑑界事宜。

四、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結果發生變更時，除經本府水利局核准者外，應重新申請。

污水管渠套繪圖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證明之依據，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作業須知

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用戶申請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 本作業須知所稱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三、 本作業須知實施區域為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地區。

用戶區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

現階段事業用戶先以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 55 業別(醫院、醫事機構)及第 57 業別【餐飲業、觀光(飯店)】等之事業用戶及規模達專用下水道用戶、新建大樓及建築群符合專用下水道規定者。後續俟下水道推動狀況調整可納入下水道系統之事業用戶之類別。

四、 本作業須知受理申請項目：

（一）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

（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延管申請。

五、 用戶申請接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詳附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乙式乙份。

（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核發之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證明乙式乙份。

（三）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核定公文及書圖乙式乙份。

（四）用戶接管設計施工圖說(水理分析、含平面圖、剖面圖)。

（五）切結書乙式乙份。

（六）施工前、施工中及竣工照片乙式 2 份。

其中依本作業須知第四條規定申請受理第一款者，應檢附(一)、 (二)及 (三)等文件；下水道用戶屬新設之建築案者免附(三)；申請受理第二款者應檢附(一)及(二)文件；另採自費施作者應檢附(一)、(二)、(三)及(四)等文件；採本局代辦方式者應再檢附（五）文件；申報完工時應檢附（六）文件。

六、 申請流程：

（一）用戶提送申請書。

（二）辦理場勘(管線會勘)。

（三）辦理原則：

1.經管理機關辦理現勘後，確認可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倘該工區

範圍有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時，該工程得經評估符合水理計算並無影響排水且應依上述第五條各項文件申請之原則下，納入在建工程施作。惟相關污水下水道管線施作作業時間應配合該在建工程期程辦理，倘無相關在建工程施作，則錄案辦理並先由管理機關指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位置，俾利後續接管。

2.前項用戶倘因急迫需要先行施作時，可採自費方式辦理或委由本局代辦，惟採本局代辦方式者，如因代辦過程遭遇管線障礙等非屬本局因素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其衍生之損害責任不得歸責於本局，用戶亦不可因此究責本局。惟本局應提供相關協助俾利用戶後續取得使用執照。

3.採本局代辦者應將相關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圖送本局核定後，或委由本局代辦設計預算書圖編制事宜，並將代辦費用繳入本局專戶後方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接入。

4.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時，倘公共管線已到達但距離住戶端仍有相當距離，且管理機關評估該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非屬供特定住戶使用或符合公眾利益者，得向本局申請延管，機關並應將管線佈設至用戶基地前或指定接入點，俾利用戶申請接入。

5.倘用戶未經申請核可即擅自施工，除逕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罰則辦理後並限期補正申請程序。

七、 施工查核點：

（一）施工前：由管理機關會同辦理現勘，確認接入點位置及既設人孔(陰井)設施現況。

（二）施工中：用戶施作管線接入既設人孔(陰井)時，應於開挖管溝回填前，經管理機關現場確認管線銜接無誤及依用戶排水設備施作規範施作後，方得進行現場回填作業，否則管理機關得要求開挖檢查，用戶不得異議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三）竣工：採自費施工者，應符合「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規定辦理現場用戶竣工試水程序，同時道路之平整度亦應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8">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訂定。</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4">☐ 1.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
☐ 2.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延管申請。
☐ 3.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申請。
☐ 4.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延管竣工申請。</td><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 1.郵寄掛號
☐ 2.現場掛號</td></tr>
<tr><td colspan="8">申請位置(土地座落)</td></tr>
<tr><td>區</td><td>地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號碼</td><td colspan="2">地址門牌</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
(自然人或法人)</td><td colspan="3">姓名及簽章：</td><td colspan="4">身份證字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傳真：</td><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 colspan="5">聯絡住址：</td><td colspan="2">郵遞區號：</td></tr>
<tr><td>內容說明</td><td colspan="7">（請申請人依申請項目填寫相關事項內容，無則免填）</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申請人應於完成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
2.申請人提送圖說資料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3.依「臺南市民眾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作業須知」辦理。</td></tr>
</table>

切結書(附件五)

有關本案申請土地座落　　段　　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臺南市　　區　　路(街)　　段　　號　　)，因急迫需要委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代辦接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乙案，倘因代辦過程遭遇管線障礙等非屬水利局因素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其因無法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所衍生之損害，本人(公司)願負全責並與水利局無涉，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

立書人

申請用戶(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